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使用全称或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使用全称或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6月12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17:00止。会议计票日为2025年6月24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林奇、工作人员孙立和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5月21日,即在2025年5月21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计票结果如下:

经计票,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 26,226,408.34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50,735,922.32 份的 51.69%,满足法定会议召开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刊登的《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所

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26,226,408.34 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26,226,408.34 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0 份。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达到出席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20000 元，合计 30000 元，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1、根据《关于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议案修订《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并据此更新了《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修订后的文件将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附件二：《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议案的说明》）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5 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 4475 号

申请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503B 单元。

法定代表人：左畅。

委托代理人：魏晓涵，女，1998 年 10 月 24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5 月 23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0 时在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 198 号万硕大厦 A 栋 25 楼对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岳汉武的监督下，由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周晓辰、魏晓涵进行计票。截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 17 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

方式)的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26,226,408.34份,占2025年5月21日权益登记日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总份额50,735,922.32份的51.69%,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26,226,408.34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 2 —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

